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張哲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5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que093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33596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於免試入學志願選填期間，務必向九年級學生及其家長宣導參考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提供資訊作為選填志願之方式，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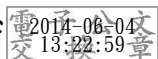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5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60730號函辦理。
- 二、本局103年5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0335870100號函(諒達)，已於103年6月3日假市立松山工農辦理本市「103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國中端志願選填適性輔導知能宣導」。
- 三、因應6月5日開始103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志願選填作業，各校後續應辦理事項，臚列如下：
 - (一)參考說明二之宣導活動資料，據此向九年級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提供資訊作為適性輔導志願選填之方式。
 - (二)說明二宣導活動主講者之簡報檔及錄影檔，已上傳至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12basic.tp.edu.tw/>)，請轉知學生及家長下載參考。



(三)於志願選填期間(6月5日至9日，含例假日)，各校宜安排相關宣導活動或專人提供諮詢服務，務使九年級學生及家長熟悉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提供方式，輔導學生除考量自身興趣、性向及能力外，亦可參酌前述資訊及學校給予之輔導建議，選擇適宜的學校就學。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裝



訂

線

